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子玹

債　務　人　陳漢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2,4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